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布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业绩，连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财务摘要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经重列) (附注)
收入	8,064,115,900	3,484,672,085
销售成本	(7,618,887,148)	(3,343,078,409)
毛利	445,228,752	141,593,676
其他(亏损)/收入净额	(18,014,336)	39,992,938
应占合营企业溢利	104,971,768	6,544,349
视作出售合营企业收益	405,991,184	—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138,847,877)	(79,595,916)
融资成本	(25,593,469)	(1,509,261)
税前利润	773,736,022	107,025,786
所得税	(56,374,178)	(905,257)
税后利润	717,361,844	106,120,529

附注：比较资料乃根据合并会计重列。请参阅附注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经重列) (附注)
收入	4	8,064,115,900	3,484,672,085
销售成本		<u>(7,618,887,148)</u>	<u>(3,343,078,409)</u>
毛利		445,228,752	141,593,676
其他(亏损)/收入净额	5	(18,014,336)	39,992,938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u>(138,847,877)</u>	<u>(79,595,916)</u>
经营利润		288,366,539	101,990,698
融资成本	6(a)	(25,593,469)	(1,509,261)
应占一间合资企业的利润		104,971,768	6,544,349
视作出售一间合资企业的收益		<u>405,991,184</u>	<u>—</u>
税前利润	6	773,736,022	107,025,786
所得税	7	<u>(56,374,178)</u>	<u>(905,257)</u>
年内利润		<u>717,361,844</u>	<u>106,120,529</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利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702,829,173	106,120,529
非控股权益		<u>14,532,671</u>	<u>—</u>
		<u>717,361,844</u>	<u>106,120,52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u>1.02</u>	<u>0.1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财务报表换算兑换差额		(5,475,179)	(18,479,237)
视作出售一间合资企业时之兑换差额拨回		<u>(93,523,576)</u>	<u>—</u>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u>(98,998,755)</u>	<u>(18,479,237)</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618,363,089</u>	<u>87,641,292</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603,830,418	87,641,292
非控股权益		<u>14,532,671</u>	<u>—</u>
		<u>618,363,089</u>	<u>87,641,292</u>

于2021年12月31日综合财务状况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经重列) (附注)
非流动资产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	158,003,118
物业、厂房及设备		53,680,559	41,384,193
无形资产		192,570,760	–
商誉		212,928,534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17,406,046	1,930,132
递延税项资产	7(d)	11,946,848	11,332,219
		<u>488,532,747</u>	<u>212,649,662</u>
流动资产			
存货		1,287,736,226	1,554,434,238
可收回即期税项	7(c)	–	33,122,11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1,331,329,168	370,265,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58,972,197	1,634,330,674
		<u>4,278,037,591</u>	<u>3,592,153,015</u>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合约负债	11	1,322,388,606	2,030,763,273
租赁负债		10,511,729	7,546,348
银行借款		1,291,803,591	–
应付即期税项	7(c)	67,989,055	–
		<u>2,692,692,981</u>	<u>2,038,309,621</u>
流动资产净值		<u>1,585,344,610</u>	<u>1,553,843,394</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2,073,877,357</u>	<u>1,766,493,056</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695,591	17,983,165
递延税项负债	7(d)	76,187,420	–
修复成本拨备		2,655,129	2,539,029
		<u>90,538,140</u>	<u>20,522,194</u>
资产净值		<u>1,983,339,217</u>	<u>1,745,970,862</u>

于2021年12月31日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以港元列示)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经重列) (附注)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403,721,280	1,403,721,280
储备	<u>358,552,490</u>	<u>342,249,582</u>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1,762,273,770	1,745,970,862
非控股权益	<u>221,065,447</u>	<u>—</u>
权益总额	<u><u>1,983,339,217</u></u>	<u><u>1,745,970,862</u></u>

附注：比较资料乃根据合并会计重列。请参阅附注1。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资料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后，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烟国际集团」，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的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从事以下业务营运(统称「相关业务」)：

- 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 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除包括津巴布韦在内的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 向泰国(「泰国」)、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内地境内关外的免税店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卷烟(「卷烟出口业务」)；
- 向全球的海外市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
- 在巴西及从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国除外)的烟叶采购、加工、销售以及烟草生产所固有的农用物资的采购(「巴西经营业务」)。

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完成对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中烟巴西」)全部股权的收购。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烟国际集团(「中烟巴西收购」)支付现金代价63.4百万美元(折合约494.6百万港元)。因此，中烟巴西于中烟巴西收购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由于中烟国际集团及本公司均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最终控制，中烟巴西收购被视作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一致地采纳本集团有关共同控制合并的会计政策，该收购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会计准则第5号」)所载的合并会计原则入账。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合并会计基准编制，假设现有集团架构于整个呈列期间一直存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发生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财务报表，犹如其自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合并一般。

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资产净值乃从控制方角度使用现有账面价值进行合并。在共同控制合并时，不确认商誉或购买方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中的权益超过成本的金额，以控制方权益持续存在为限。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各合并实体或业务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较短期间为准)的业绩，与共同控制合并的日期无关。

综合财务报表中比较金额的列示犹如实体或业务在前一个报告期开始或首次受到同一控制时(以较短者为准)已合并。

2 编制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亦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

载于本年度业绩初步公告有关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该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惟该等资料摘录自该等财务报表。有关须根据《公司条例》第436条披露的该等法定财务报表的其他资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所要求,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且本集团将适时递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本集团的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报告。该核数师报告并无保留意见;并无载有对核数师在不对其报告作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方式敬请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无载有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第407(2)或(3)条所作出的声明。

3 会计政策变动

本集团于当前会计期间已于该等财务报表应用下列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 – 第二阶段*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 *2021年6月30日以后与新冠疫情有关之租金优惠*

该等发展动态并未对本集团与当前期间或之前期间已经编制或呈列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并无应用任何于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诠释。

4 收入及分部报告

(a) 收入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附注4(b)所详述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巴西经营业务。

按主要产品及服务线划分的客户合约收入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经重列)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内的客户合约收入		
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		
- 烟叶类产品出口销售额	2,296,846,392	1,933,800,248
- 烟叶类产品进口销售额	5,177,853,318	1,350,749,968
- 卷烟出口销售额	173,152,708	158,051,298
- 新型烟草制品销售额	101,580,773	38,308,054
- 巴西经营业务	314,682,709	3,762,517
	8,064,115,900	3,484,672,085

本集团按时确认其所有收入点。按地域市场划分的收入详细披露于附注4(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两名客户（2020年：三名客户）的收入为6,119,869,497港元（2020年：2,436,864,281港元），已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

(b)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线（产品及服务）及地域联合组建的分部管理业务。本集团按照与内部呈报予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人员以作出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资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须予报告分部。本集团并无合并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须予报告分部。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除包括津巴布韦在内的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
- 卷烟出口业务：向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内地境内关外的免税店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卷烟。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向全球的海外市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
- 巴西经营业务：在巴西及从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国除外）的烟叶采购、加工、销售以及烟草生产所固有的农用物资的采购。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就评估分部表现及于分部间分配资源而言，本集团高级行政管理人员按下列基准监察各须予报告分部之应占业绩、资产及负债：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存货。分部负债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合约负债。本集团的所有其他资产及负债，如非流动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租赁负债、修复成本拨备、有关递延或即期税项的业务、借款及资产／负债无关的其他应付款项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该等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公司资产／负债，按中心基准管理。

收入及开支乃参考该等分部产生的销售额及该等分部产生的开支分配至须予报告分部。报告分部利润所采用之计量方式为毛利，即须予报告分部收入减与之直接相关的销售成本。管理层除收到关于毛利的分部资料外，还会获提供有关收入的分部资料。本集团的须予报告分部间不存在分部间收入。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主要指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亏损净额、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向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人员提供以供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有关本集团须予报告分部资料列载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出口业务 港元	烟叶类产品 进口业务 港元	卷烟 出口业务 港元	新型烟草制品 出口业务 港元	巴西 经营业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计 港元
销售货品	2,295,812,457	5,177,853,318	173,152,708	101,580,773	314,142,279	-	8,062,541,535
服务收入	1,033,935	-	-	-	540,430	-	1,574,365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2,296,846,392</u>	<u>5,177,853,318</u>	<u>173,152,708</u>	<u>101,580,773</u>	<u>314,682,709</u>	-	<u>8,064,115,900</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62,753,171</u>	<u>315,995,156</u>	<u>11,704,545</u>	<u>3,439,535</u>	<u>51,336,345</u>	-	<u>445,228,752</u>
利息收入						12,421,873	12,421,873
其他公司收入						36,159	36,159
折旧及摊销						(44,556,155)	(44,556,155)
融资成本						(25,593,469)	(25,593,469)
应占合资企业利润						104,971,768	104,971,768
视同出售合资企业收益						405,991,184	405,991,184
其他公司开支						(124,764,090)	(124,764,090)
税前利润							773,736,022
所得税开支							(56,374,178)
年内利润							<u>717,361,844</u>
于2021年12月31日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58,385,059</u>	<u>2,160,480,944</u>	<u>29,661,555</u>	-	<u>366,085,955</u>	<u>2,151,956,825</u>	<u>4,766,570,338</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193,651,551</u>	<u>1,075,407,524</u>	<u>9,634,764</u>	<u>11,473,410</u>	<u>14,900,716</u>	<u>1,478,163,156</u>	<u>2,783,231,12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出口业务 港元	烟叶类产品 进口业务 港元 (重列)	卷烟 出口业务 港元	新型烟草制品 出口业务 港元	巴西 经营业务 港元 (重列)	未分配 港元 (重列)	合计 港元 (重列)
销售货品	1,932,247,753	1,350,749,968	158,051,298	38,308,054	-		3,479,357,073
服务收入	<u>1,552,495</u>	<u>-</u>	<u>-</u>	<u>-</u>	<u>3,762,517</u>	<u>-</u>	<u>5,315,012</u>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1,933,800,248</u>	<u>1,350,749,968</u>	<u>158,051,298</u>	<u>38,308,054</u>	<u>3,762,517</u>	<u>-</u>	<u>3,484,672,085</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45,836,218</u>	<u>73,803,385</u>	<u>17,141,411</u>	<u>1,050,145</u>	<u>3,762,517</u>	<u>-</u>	<u>141,593,676</u>
利息收入						33,647,150	33,647,150
应占合资企业利润						6,544,349	6,544,349
其他公司收入						6,345,788	6,345,788
折旧及摊销						(10,758,099)	(10,758,099)
融资成本						(1,509,261)	(1,509,261)
其他公司开支						(68,837,817)	(68,837,817)
税前利润							107,025,786
所得税开支							<u>(905,257)</u>
年内利润							<u>106,120,529</u>
于2020年12月31日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70,057,189</u>	<u>1,772,806,365</u>	<u>32,331,868</u>	<u>-</u>	<u>-</u>	<u>1,929,607,255</u>	<u>3,804,802,677</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157,155,156</u>	<u>1,840,174,420</u>	<u>405,600</u>	<u>15,235,740</u>	<u>-</u>	<u>45,860,899</u>	<u>2,058,831,815</u>

地区资料

下表载列按本集团产品分销至客户的地点划分的有关本集团自外部客户产生收入所在地区的资料。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重列)
中国(不包括特别行政区)	5,327,675,032	1,459,594,46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608,539,708	1,332,810,408
香港	135,988,113	135,033,307
菲律宾共和国	105,242,513	204,605,52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469,908,015	247,987,121
新加坡	4,740,643	30,487,046
泰国	-	12,340,097
巴西	117,480,855	-
其他	294,541,021	61,814,118
	<u>8,064,115,900</u>	<u>3,484,672,085</u>

下表载列有关(i)本集团来自外界客户之收益及(ii)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商誉及于合资企业的权益(「指定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区之资料。指定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区按资产实际所在地点(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而言)、获分配的营运所在地点(就无形资产及商誉而言)、及营运所在地点(就于合资企业的权益而言)划分。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重列)
香港	29,983,987	41,198,108
巴西	429,195,866	158,189,203
	<u>459,179,853</u>	<u>199,387,311</u>
5 其他(亏损)/收入净额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重列)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30,472,368)	5,488,064
利息收入	12,421,873	33,647,150
其他	36,159	857,724
	<u>(18,014,336)</u>	<u>39,992,938</u>
6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以下项目:		
(a) 融资成本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重列)
银行借款利息	24,298,958	—
租赁负债利息	1,178,411	1,393,159
拨备应计利息	116,100	116,102
	<u>25,593,469</u>	<u>1,509,261</u>
(b)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重列)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76,033,457	42,952,830
定额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	2,207,038	2,011,525
	<u>78,240,495</u>	<u>44,964,355</u>

本集团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保障的受雇雇员设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由独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雇主及其雇员均须按雇员有关收入的5%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每月有关收入上限为30,000港元。计划供款即时归属。

此外，根据中国法规的规定，本集团应参与北京市政府为员工组织的各种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须对该等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团毋须就与该等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担其他重大责任。

此外，本集团的巴西附属公司为其员工提供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若该基金并无足够资产向所有员工支付当期及以往期间与员工服务相关的福利，则该等附属公司并无法律或推定义务支付进一步的供款。向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支付的款项在提供授予该等款项权利的服务时确认为开支。按照从员工薪酬1%到6%不等的年龄及工资范围，本集团的部份最多可对应于员工供款的250%。对该计划的供款立即归属。

(c) 其他项目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经重列)
折旧		
– 自有物业及设备	8,629,315	3,607,199
– 使用权资产	8,854,713	7,150,900
	17,484,028	10,758,099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15)	27,072,127	–
短期租赁相关开支(附注14(b))	409,417	649,58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收益	(2,946)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回	(110,518)	–
存货成本 [#]	7,618,887,148	3,343,078,409
核数师薪酬		
– 审核服务	2,217,075	1,718,039
– 税务服务	439,756	216,512
– 其他服务	2,305,000	–
	4,961,831	1,934,551

[#] 存货成本包括与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有关的8,360,963港元(2020年：零港元)，上文单独披露的相应总额亦包含该总额，或于附注6(c)每种开支分别披露。

7 所得税

(a) 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税指：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重列)
即期税项 – 香港利得税		
年内拨备	51,768,704	12,237,476
即期税项 – 海外		
年内拨备	39,983,003	–
递延税项		
暂时差额的产生及拨回(附注7(d))	<u>(35,377,529)</u>	<u>(11,332,219)</u>
	<u>56,374,178</u>	<u>905,257</u>

2021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按该年度估计应评税利润的16.5%(2020年: 16.5%)计算。由于有关税项优惠已由本集团所属之更大集团享有,故本集团未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1年引入之两级税制项下8.25%税阶。

2021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乃经计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2020/21年度应评税应付税款授出的100%扣减额(各项业务最高扣减额为10,000港元)(2020年: 2019/2020年度应评税授出最高扣减额20,000港元,且于计算2020年拨备时已计及此扣减额)。

海外附属公司的税项包括巴西的企业所得税及社会贡献税。于2021年及2020年,巴西企业所得税及社会贡献税的适用税率分别为25%及9%。

(b)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对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重列)
税前利润	<u>773,736,022</u>	<u>107,025,786</u>
按于相关司法管辖区所得利润适用的税率计算的		
税前利润的名义税	204,599,621	29,607,654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3,011,141	5,272,831
不可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49,732,966)	(33,637,558)
其他	<u>(1,503,618)</u>	<u>(337,670)</u>
	<u>56,374,178</u>	<u>905,257</u>

(c) 于财务状况表的(可收回)/应付即期税项指: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经重列)
年内香港利得税拨备	51,768,704	12,237,476
已付暂缴香港利得税	<u>(12,327,605)</u>	<u>(45,533,657)</u>
	39,441,099	(33,296,181)
巴西利得税拨备结余	<u>1,409,718</u>	—
	40,850,817	(33,296,181)
收购CBT(「CBT分步收购」)所得结余(附注12(b))	27,044,300	—
以往年度利得税拨备结余	<u>93,938</u>	<u>174,067</u>
	<u>67,989,055</u>	<u>(33,122,114)</u>
代表		
应付/(可收回)香港利得税	39,535,037	(33,122,114)
应付巴西企业所得税	1,078,617	—
应付巴西社会贡献税	<u>27,375,401</u>	—
	<u>67,989,055</u>	<u>(33,122,114)</u>

(d) 已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各组成部份之变动

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各组成部份于年内的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来自	未变现利润 港元	与业务合并 有关的公允 价值调整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计 港元
于2020年1月1日	—	—	—	—
计入损益(附注7(a))	<u>(11,332,219)</u>	—	—	<u>(11,332,219)</u>
于2020年12月31日 (重列)及2021年1月1日	(11,332,219)	—	—	(11,332,219)
来自CBT收购(附注12(b))	—	100,821,852	8,800,604	109,622,456
扣除自/(计入)损益(附注7(a))	(614,629)	(33,848,994)	(913,910)	(35,377,533)
汇兑调整	—	1,327,868	—	1,327,868
	<u>—</u>	<u>1,327,868</u>	<u>—</u>	<u>1,327,868</u>
于2021年12月31日	<u>(11,946,848)</u>	<u>68,300,726</u>	<u>7,886,694</u>	<u>64,240,572</u>

(ii) 对综合财务状况表的对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重列)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11,946,848	11,332,219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u>(76,187,420)</u>	<u>—</u>
	<u>(64,240,572)</u>	<u>11,332,219</u>

8 股息

(a) 应付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年内应占股息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报告期末后拟派发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 (2020年：4港仙)	<u>117,585,600</u>	<u>27,667,200</u>

于报告期末后拟派发之末期股息于报告期末尚未确认为一项负债。

(b) 应付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上一财政年度应占(于年内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上一财政年度(于年内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港仙(2020年：16港仙)	<u>27,667,200</u>	<u>110,668,800</u>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702,829,173港元(2020年：106,120,529港元)及已发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0年：691,680,000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重列)
贸易应收款项	1,094,240,070	281,150,912
应收票据	<u>10,932,019</u>	<u>31,414,996</u>
	1,105,172,089	312,565,908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51,030,618	22,871,301
应收股息	—	36,758,912
对生产者垫款	88,003,391	—
可收回增值税	<u>4,529,116</u>	<u>—</u>
	1,348,735,214	372,196,121
由以下方面代表：		
— 流动部份	1,331,329,168	370,265,989
— 非流动部份	<u>17,406,046</u>	<u>1,930,132</u>
	1,348,735,214	372,196,121

除了长期租赁按金、其他可收回税项及对生产者的垫款之外，所有剩余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预计将于一年内收回或确认为开支。

本集团以现金或农业投入品的形式向生产者发放短期垫款，通过烟草交付结算。此外，本集团还向生产者提供长期预付款，以资助生产基础设施。由于特定情况及／或生产者在偿还其短期债务方面的违约，该等预付款的回收可能会针对未来的收成进行重新谈判。

于各报告期期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按发票日期及扣除损失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30日以内	60,270,811	48,722,054
31至90日	468,052,294	255,099,118
90日以上	<u>576,848,984</u>	<u>8,744,736</u>
	1,105,172,089	312,565,908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根据到期日作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未逾期	1,068,884,646	296,495,657
逾期1至30日	22,659,503	16,070,251
逾期31至90日	5,876,442	—
逾期91至180日	7,751,498	—
	<u>1,105,172,089</u>	<u>312,565,908</u>

贸易应收款项通常自开票日期起计30至180日内到期。本集团一般不会就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重列)
贸易应付款项	1,219,958,648	1,909,490,319
合约负债	34,219,041	100,000,929
应付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39,609,601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8,116,351	21,272,025
	<u>1,321,903,641</u>	<u>2,030,763,27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出具的财务担保	484,965	—
	<u>1,322,388,606</u>	<u>2,030,763,273</u>

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预期将于一年内结清或确认为收入或须按要求偿还。贸易应付款项中包括由于CBT的非控股权益而产生的若干金额。

于各报告期期末，贸易应付款项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30日以内	386,282,580	681,068,703
31至90日	815,813,846	1,148,955,750
90日以上	17,862,222	79,465,866
	<u>1,219,958,648</u>	<u>1,909,490,319</u>

若干CBT生产者根据通过巴西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o Brasil)管理的系统实施的农村信贷政策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CBT就该等金融机构向生产者提供的融资向该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于2021年12月31日，最高保额为5,537,734美元(相当于43,194,322港元)。

本集团要求若干客户在发出采购订单时预付货款，该款项于有关商品控制权转移前确认为合约负债。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期初合约负债已确认为年内收入。

12 业务合并

(a) 中烟巴西收购

诚如附注1所披露，中烟巴西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予以编制，并假设现有集团架构于综合财务报表整个呈列期间一直存在。

于2020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综合现金流量表应用合并会计之影响概述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如先前呈报) 港元	合并会计调整 港元	合并调整 ^{附注} 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经重列) 港元
收入	3,480,909,568	3,762,517	-	3,484,672,085
销售成本	(3,343,078,409)	-	-	(3,343,078,409)
毛利	137,831,159	3,762,517	-	141,593,676
其他收入净额	38,137,653	1,855,285	-	39,992,938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67,030,217)	(12,565,699)	-	(79,595,916)
经营利润	108,938,595	(6,947,897)	-	101,990,698
应占一间合资企业的利润	-	75,224,464	(68,680,115)	6,544,349
融资成本	(1,509,261)	-	-	(1,509,261)
税前利润	107,429,334	68,276,567	(68,680,115)	107,025,786
所得税	(12,237,476)	-	11,332,219	(905,257)
年内利润	95,191,858	68,276,567	(57,347,896)	106,120,5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财务报表换算汇兑差额	-	(18,479,237)	-	(18,479,237)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95,191,858	(18,479,237)	-	(18,479,237)
年内利润及全面收益总额	95,191,858	49,797,330	(57,347,896)	87,641,292

附注： 合并调整指对销本公司与CBT之间交易产生的于年末持有之存货的未变现利润。

	2020年 12月31日 (如先前呈报) 港元	合并会计调整 港元	合并调整 ^{附注} 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经重列) 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一间合资企业的权益	-	158,003,118	-	158,003,118
物业、厂房及设备	41,198,108	186,085	-	41,384,19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930,132	-	-	1,930,132
递延税项资产	-	-	11,332,219	11,332,219
	<u>43,128,240</u>	<u>158,189,203</u>	<u>11,332,219</u>	<u>212,649,662</u>
流动资产				
存货	1,623,114,353	-	(68,680,115)	1,554,434,238
可收回即期税项	33,122,114	-	-	33,122,11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32,176,280	38,089,709	-	370,265,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13,169,695	21,160,979	-	1,630,330,674
	<u>3,601,582,442</u>	<u>59,250,688</u>	<u>(68,680,115)</u>	<u>3,592,153,015</u>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8,677,576	2,085,697	-	2,030,763,273
租赁负债	7,546,348	-	-	7,546,348
	<u>2,036,223,924</u>	<u>2,085,697</u>	<u>-</u>	<u>2,038,309,621</u>
流动资产净值	<u>1,565,358,518</u>	<u>57,164,991</u>	<u>(68,680,115)</u>	<u>1,553,843,394</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1,608,486,758</u>	<u>215,354,194</u>	<u>(57,347,896)</u>	<u>1,766,493,056</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983,165	-	-	17,983,165
修复成本拨备	2,539,029	-	-	2,539,029
	<u>20,522,194</u>	<u>-</u>	<u>-</u>	<u>20,522,194</u>
资产净值	<u>1,587,964,564</u>	<u>215,354,194</u>	<u>(57,347,896)</u>	<u>1,745,970,862</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403,721,280	128,700,000	(128,700,000)	1,403,721,280
储备	184,243,284	86,654,194	71,352,104	342,249,582
权益总额	<u>1,587,964,564</u>	<u>215,354,194</u>	<u>(57,347,896)</u>	<u>1,745,970,862</u>

附注：合并调整指对销本公司与CBT之间交易产生的于年末持有之存货的未变现利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如先前呈报) 港元	合并会计调整 港元	合并调整 ^{附注} 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经重列) 港元
经营活动				
税前利润	107,429,334	68,276,567	(68,680,115)	107,025,786
调整项目:				
折旧	10,685,897	72,202	-	10,758,099
利息收入	(32,719,005)	(928,145)	-	(33,647,150)
融资成本	1,509,261	-	-	1,509,261
应占一间合资企业的利润	-	(75,224,464)	68,680,115	(6,544,349)
收取与COVID-19相关之租金优惠	(318,024)	-	-	(318,024)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利润	86,587,463	(7,803,840)	-	78,783,62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	516,221,878	1,957,550	-	518,179,428
存货增加	(1,385,784,452)	-	-	(1,385,784,45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875,502,565	3,794,820	-	879,297,385
经营所得现金	92,527,454	(2,051,470)	-	90,475,984
- 已缴香港利得税	(124,262,306)	-	-	(124,262,306)
经营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1,734,852)	(2,051,470)	-	(33,786,322)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及设备款项	(10,873,435)	(19,531)	-	(10,892,966)
已收利息	35,866,090	928,145	-	36,794,235
已收股息	-	39,821,496	-	39,821,496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4,992,655	40,730,110	-	65,722,765
融资活动				
已缴租赁租金的资本部分	(6,005,345)	-	-	(6,005,345)
已缴租赁租金的利息部分	(1,393,159)	-	-	(1,393,159)
股息分派	(110,668,800)	(38,743,848)	-	(149,412,648)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18,067,304)	(38,743,848)	-	(156,811,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24,809,501)	(65,208)	-	(124,874,709)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37,979,196	30,479,054	-	1,768,458,250
外汇汇率变动影响	-	(9,252,867)	-	(9,252,867)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13,169,695	21,160,979	-	1,634,330,674

附注：合并调整指对销本公司与CBT之间交易产生的于年末持有之存货的未变现利润。

(b) CBT分步收购

CBT的总部位于Rua Silveira Martins, 1,733 in Venâncio Aires – Rio Grande do Sul, Brazil, 从事烟叶的采购、加工、销售、出口业务, 以及采购烟草生产的固有农资。由于其主要业务为烟叶加工及贸易, CBT受适用于其业务的季节性所影响。CBT由中烟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 (「AOB」) 分别拥有51%及49%。于2021年3月31日前, 由于CBT细则的若干安排以及中烟巴西、AOB与CBT于2014年2月21日订立的股东协议, 中烟巴西对CBT并无控制权。

于2021年3月31日, 根据CBT细则的若干修订, 中烟巴西取得CBT的控制权, 且该收购入账列为分阶段完成的业务合并且并无代价转出, 而中烟巴西于CBT拥有的权益被视作按其于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出售, 出售收益405,991,184港元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内确认。CBT分步收购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

于收购附属公司日期, 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负债的已确认金额包括以下各项:

	于2021年3月31日 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29,006,032
无形资产	219,651,666
存货	662,736,43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590,428,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123,617
借款	(643,435,010)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57,084,668)
应付即期税项	(27,044,300)
租赁负债	(5,006,797)
递延税项负债	(109,622,456)
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	572,752,596
商誉	212,928,534
收购事项产生的非控股权益	(280,648,774)
总代价, 指作出收购事项时本集团于 CBT权益的公允价值	<u>505,032,356</u>

CBT分步收购产生的非控股权益指AOB于2021年3月31日在CBT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中分占的公允价值。由于并无支付现金代价, CBT分步收购产生现金流入净额1,682,515美元(相当于13,123,617港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团积极探索疫情常态化下的业务发展及集团运营模式，不断提升风险预判及应急能力，始终保持「资本运作平台建设及创新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及定力，推进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资本运作方面，成功收购中烟巴西全部已发行及发行在外配额，夯实公司业务基础，推进公司实体化转型升级。创新业务方面，充分发挥资源聚集功能及平台引领优势，提升研发、制造资源的协同能力，强化下游渠道拓展力度，打造供给端与需求端「端到端」快速响应机制。传统业务方面，重点强化疫情下供应链协调控制能力，力保烟叶进口、力促烟叶出口，在稳固既有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烟叶业务增长空间。此外，密切关注免税卷烟经营渠道的防疫政策及市场走向，积极谋划后疫情时代的业务发展。运营管理方面，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积极应用信息化及数字互联网技术，在保证「防疫不停工」的同时有效降低内部运营成本。社会责任方面，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员工提供防疫保护及关爱；主动对标联交所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新标准，努力提升集团综合管治水平；不断强化廉洁合规体系建设，开展反贪腐、内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意识。

业务运营回顾

核心业务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烟叶类产品出口数量101,663吨，同比增加19,650吨，增幅为24%；营业收入2,296.8百万港元，同比增加363.0百万港元，增幅为19%；毛利62.8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6.9百万港元，增幅为37%。业绩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1)把握东南亚地区烟叶原料需求回暖契机，加强向客户推销适销产品；(2)根据新兴市场对价格敏感度较高的特性，与供应商紧密配合，持续向价格敏感的新兴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烟叶；及(3)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扩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出口量，整体提升业务毛利水平。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烟叶类产品进口数量97,248吨，同比增加74,782吨，增幅为333%；营业收入5,177.9百万港元，同比增加3,827.1百万港元，增幅为283%；毛利316.0百万港元，同比增加242.2百万港元，增幅为328%。业绩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本集团与产业链上下游密切沟通，尽最大努力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供应链物流的影响，使2020年度延迟装运的烟叶类进口产品于2021年上半年陆续到港；及部分恢复从美国、加拿大地区采购烟叶类进口产品。

卷烟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卷烟出口数量463,460千支，同比增加33,606千支，增幅为7%；营业收入173.2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5.1百万港元，增幅为10%；毛利11.7百万港元，同比减少5.4百万港元，降幅为32%。卷烟出口数量及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1)积极把握珠海与澳门通关契机，部份恢复该区域免税卷烟业务；及(2)采取更为灵活的促销策略，主动推销库存时间较长的卷烟。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免税卷烟市场持续低迷，销售渠道及终端对产品需求结构不断下移，导致业务毛利大幅下降。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数量454,770千支，同比增加289,780千支，增幅为176%；营业收入101.6百万港元，同比增加63.3百万港元，增幅为165%；毛利3.4百万港元，同比增加2.4百万港元，增幅为228%。销量、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1)充分发挥资源聚集功能及平台引领优势，不断提升上下游资源协同能力，打造供给端与需求端「端到端」的快速响应机制；(2)积极拓展全球销售渠道，建立公司经销商管理体系，提升新品迭代及投放力度，努力深耕现有市场，不断拓展新兴市场；(3)加大自有新型烟草品牌的专有权注册、产品开发、市场投放和渠道维护力度，不断增强后续发展动能；及(4)优化销售结构，提升自有、自营产品销量占比，提高经营毛利率水平。

巴西经营业务

于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与中烟国际集团于2021年9月23日订立配额购买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向中烟国际集团收购中烟巴西全部已发行及发行在外配额（「收购事项」）。有关收购事项的更多资讯，请参阅本公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回顾－重大投资、收购及出售」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及中烟巴西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CBT向中国以外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数量21,994吨，营业收入314.7百万港元，同比增加310.9百万港元，增幅为8,182%；毛利51.3百万港元，同比增加47.5百万港元，增幅为1,250%。营业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1)于2021年3月31日后，CBT并入本集团核算；及(2)诚如本公告综合财务业绩附注12(b)所述，CBT分步收购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前，巴西经营业务仅收取来自CBT的咨询收入。

2022年展望

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本集团业务发展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冲击本集团相关业务板块，但本集团将继续坚持「外延与内生」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强化独有自身优势，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不断提高集团运营质量。资本运作方面，积极寻找与集团战略相匹配的并购机遇，开展潜在并购标的的识别、分析和接洽，适时开展并购重组。针对烟叶进出口业务，做好供应商和客户两端工作，确保供应链持续稳定，对市场提供适销产品。针对卷烟出口业务，将密切关注业务经营范围内疫情管控举措、旅游政策及免税市场客流恢复情况，持续监测评估疫情对卷烟业务的影响，制定敏捷高效的应对举措，同时也将继续加强与业务链上下游相关方的通力合作，以此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渠道建设。针对新型烟草业务，通过加大品牌持续建设的投入，增强本集团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针对巴西经营业务，将积极拓展中国以外地区市场对巴西烟叶的需求，努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财务回顾

销售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入较2020年（重列后，下同）同期增长131%至8,064.1百万港元（2020年：3,484.7百万港元），成本较2020年同期增长128%至7,619.0百万港元（2020年：3,343.1百万港元）。因本集团与产业链上下游密切沟通，尽最大努力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供应链物流的影响，使2020年度延迟装运的烟叶类进口产品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陆续到港，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大幅上升。

毛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毛利较2020年同期上涨214%至445.2百万港元（2020年：141.6百万港元），主要由于烟叶类产品进口量大幅增加。

其他（损失）／收入净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损失净额较2020年同期下降322%至18.0百万港元（2020年：其他收入净额40.0百万港元），主要原因：(1)由于银行存款利率下行，导致利息收入大幅减少；及(2)汇兑损失大幅上升。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较2020年同期上升74%至138.8百万港元（2020年：79.6百万港元），其中包括员工成本78.2百万港元、折旧17.5百万港元，无形资产摊销27.1百万港元及专业费用23.4百万港元。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大幅增加，主要原因：(1)由于2021年3月31日后，CBT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入本集团核算；及(2)本集团于2021年内确认收购中烟巴西的相关中介费用。

融资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成本较2020年同期上升1,607%至25.6百万港元（2020年：1.5百万港元），此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租赁负债利息。融资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21年3月31日后，CBT自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并入本集团核算。

视同出售合资企业的收益

经参考本公司2021年9月29日有关收购事项的通函，中烟巴西集团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重组，并确认相关视作出售合营企业收益406.0百万港元。

应占合营企业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应占合营企业溢利较2020年同期上升1,515%至105.0百万港元(2020年：6.5百万港元)，主要由于CBT为合资公司时期的利润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自中烟巴西集团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重组后，不再产生此项目。

年内利润及全面收益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视同出售合资企业收益的406.0百万港元后，本集团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上涨193%至311.4百万港元(2020年：106.1百万港元)，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上涨180%至296.8百万港元(2020年：106.1百万港元)。同时剔除视同出售合资企业收益的406.0百万港元及应占合营企业溢利105.0百万港元后，本集团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上涨108%至206.4百万港元(2020年：99.6百万港元)，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上涨94%至191.8百万港元(2020年：99.6百万港元)。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20年度延迟装运的烟叶类进口产品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陆续到港，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收入及应占合营企业溢利较2020年度大幅上升。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集团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1.02港元(2020年：0.15港元)及已发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0年：691,680,000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剔除视同出售合资企业收益的406.0百万港元后本集团每股基本盈利为0.45港元(2020年：0.15港元)。同时剔除视同出售合资企业收益的406.0百万港元及应占合营企业溢利105.0百万港元后本集团每股基本盈利为0.30港元(2020年：0.14港元)。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流动资产净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净值为1,585.3百万港元(于2020年12月31日：1,553.8百万港元)。

重大投资、收购及出售

于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与中烟国际集团订立配额购买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收购而中烟国际集团有条件同意出售(在其中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中烟巴西的全部已发行及发行在外配额，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并连同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根据巴西法律，有限公司的股本分为配额，涵义相当于股份。收购事项的总代价为63.4百万美元，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独立评估报告，相当于中烟巴西的评估价值，且于收购事项交割日需以现金支付。

于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据配额购买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了收购事项。收购事项完成后，中烟巴西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烟巴西集团的财务业绩、资产及负债已并入本公司账目。

中烟巴西主要从事投资控股，而CBT为其主要投资。截至本公告日期，CBT由中烟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分别拥有51%及49%，主要从事烟叶采购、加工、销售及出口以及采购烟草生产固有的农用物资。

董事相信，收购事项可为本集团提供以下利益：(a)收购事项将扩大本公司的业务并使其多元化、减低本公司对CNTC集团的依赖、优化本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性及其可靠性，以及增强本公司的整体议价能力及盈利能力；(b)通过收购中烟巴西集团(本公司的进口烟叶类产品供应商之一)，本公司能更好地监控进口烟叶类产品的供应，监督交付及装运工作流程，并降低其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相关风险；(c)为配合我们的战略，通过收购事项，本公司将能够集中及整合CNTC集团的海外资源，包括例如中烟巴西集团的烟草供应资源，控制一家知名烟草供应商，享有优质烟叶类产品稳定供应的裨益，将其业务的地域覆盖范围扩展到一个前景乐观的市场，并在全球烟草市场上与拥有直接上游烟草供应渠道的主要烟草公司保持竞争力；(d)收购事项完成后，预期本公司将即时从中烟巴西集团获得稳定利润及现金流量；及(e)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亦能通过CBT获得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及其附属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分销渠道的利益，并通过由该等分销渠道向不同要求的客户分销相应的不同等级的烟叶，从而更好地管理其烟叶存货。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收购事项的条款及条件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收购事项属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由于(i)中烟国际集团作为控股股东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72.29%，及(ii)根据上市规则，收购事项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为25%或以上，但有关比率均低于100%，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连交易。因此，收购事项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配额购买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已于2021年10月22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

有关收购事项的更多资讯，请参阅本公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运营回顾 - 核心业务 - 巴西经营业务」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任何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任何重大投资或任何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

资本开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有关重大投资及资本资产的计划。

债务

借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所有银行借款为无抵押，按摊销成本计量并预期于一年内结清。所有银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计息，且加权平均利息为每年2.78%（于2020年12月31日：无）。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美元及雷亚尔订立交易。CBT的功能货币为美元，其实际贷款为美元收入，但其他成本及费用均以雷亚尔支付。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对冲安排以对冲我们的外汇风险，但将会持续密切监察该等风险。

或有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有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无）。

资产抵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抵押任何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无）。

流动性、财政资源及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总值为4,766.6百万港元（于2020年12月31日：3,804.8百万港元）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659.0百万港元（于2020年12月31日：1,634.3百万港元）。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支持其营运及满足其可预见的资本开支。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总额为2,783.2百万港元（于2020年12月31日：2,058.8百万港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即借款及租赁负债除以股东股权）为0.66（于2020年12月31日：0.0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即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为1.59（于2020年12月31日：1.76）。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于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据其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价格发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项总额约为813百万港元。于上市日期的收市价为每股股份5.35港元。于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据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关超额配售权的悉数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价格发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22百万港元。上市所得款项净额(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发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并扣除包销费用及相关开支)(「**所得款项净额**」)约为904百万港元。本公司之净价(按所得款项净额除以有关股份首次公开发售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约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项净额已经并将继续与招股章程中「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之使用方式一致。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以及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的未使用金额之预期时间表载列如下：

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占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所得款项 净额的 实际金额 (百万港元)	截至2021年		于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预期时间表
			于2021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进行对本集团的业务形成补充的投资与收购	45%	406.8	400.7	319.3	81.4	余下资金将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支持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	20%	180.8	177.1	0.5	176.6	余下资金将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与其他国际烟草公司的战略业务合作，包括共同探索及开发新兴烟草市场	20%	180.8	180.6	-	180.6	余下资金将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一般营运资金	10%	90.4	-	-	-	不适用
改善本集团采购和销售资源的管理以及优化本集团的经营管理	5%	45.2	29.9	-	29.9	余下资金将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合计	100%	904.0	788.3	319.8	468.5	

附注：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的预期使用期间表乃基于本集团的最佳估计，并可能根据未来市场状况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概无发行任何股本证券（包括可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证券）。

雇员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香港有30名（于2020年12月31日：29名）雇员及在巴西有181名（于2020年12月31日：零）雇员（不包括季节工）。在巴西的雇员人数增加是因为于2021年完成收购事项。

本集团力求为雇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报酬，并已就当地雇员的雇员薪酬制定内部政策。本集团所有雇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若干其他雇员福利。本集团每年参考服务年资、相关专业经验、当地烟草行业工资上涨幅度及绩效考核等因素，审核雇员的薪酬待遇。

本集团为所有雇员提供入职培训，使彼等熟悉本集团的业务运营及烟草行业。本集团在雇员任职期间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彼等的工作职责提供特定的额外专业培训。

拟派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7港元的末期股息（2020年：每股0.04港元）。

其他资料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并寄送予股东。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自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登记，在此期间内股份过户将不予登记。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未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应确保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不迟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进行登记。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标准。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的进一步资料将载于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所有董事于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询后确认，彼等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均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要求标准。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入、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及邹国强先生。由邹小磊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根据有关其审阅以及与管理层的讨论，审核委员会信纳年度业绩是按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平呈列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状况及业绩。

独立核数师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的独立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于本公告所列的财务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工作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审阅或其他核证工作，因此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并无发表任何保证。

报告期后事项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须本公司予以披露的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重大事项。

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2021年年度业绩及2021年年报

本公告刊登于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tihk.com.hk>。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将适时寄发予股东并可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查阅。

释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审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于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烟草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CNTC集团」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或「我们」	指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55)，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
「中烟巴西」	指	中烟国际巴西有限公司，一家于2002年6月6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烟巴西集团」	指	中烟巴西及其附属公司(包括CBT)；
「中烟国际集团」	指	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标准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发行的招股章程；
「雷亚尔」	指	巴西法定货币巴西雷亚尔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2年3月14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主席兼非执行董事邵岩先生、执行董事杨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及王成瑞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邹国强先生及钱毅先生组成。